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华振”）作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在 2025 年度的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2 年 8 月 18 日在北京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5 日获财政部批准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的合伙制企业，更名为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2 年 7 月 10 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于 2012 年 8 月 1 日正式运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首席合伙人：邹俊，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毕马威华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的相关要求，审计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及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毕马威华振配备了训练有素且经验丰富的专业团队，执行统一规范的业务质量管理体系，发挥国际合作背景优势，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经审计，毕马威华振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毕马威华振在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独立、客观、公正、规范执业，按照审计计划完成审计工作，如期出具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意见和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27 日